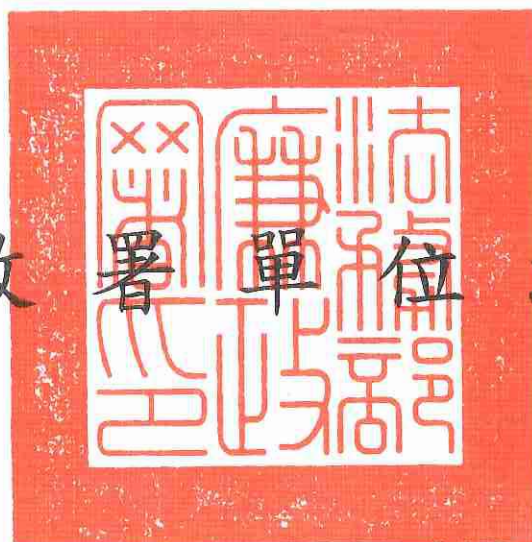


(12-4)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廉 政 署 單 位 決 算



廉 政 署 編 印

廉 政 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12
-------------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5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21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2-27
（五）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8-29
（六）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0-31
（七）歲入類平衡表.....	32
（八）經費類平衡表.....	33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5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6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37
2.應納庫款明細表.....	38
3.專戶存款明細表.....	39
4.保留庫款明細表.....	40
5.押金明細表.....	41
6.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2
7.保管款明細表.....	43-45
8.代收款明細表.....	46
9.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47
10.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8
11.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明細表.....	49
12.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50-51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2-53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4-57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61

廉 政 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2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3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4-65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6-67
(十一)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68
(十二)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9-70
(十三)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1
(十四)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72-73
(十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4-75
(十六) 人事費分析表.....	76-77
(十七)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78-79
(十八)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80-81
(十九)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82-83
(二十)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84-85
(二十一)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86-87
(二十二)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8-105
(二十三)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 形報告表.....	106

總 說 明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反貪

- (1) 103 年擇定「建管業務」為行政透明優先推動項目，由本署全面督同各縣市政府推動，目前計有 12 個縣市完成建照核發透明化措施。
- (2) 協同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 月 17 日至 19 日辦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協同相關機關政風機構，分二梯次辦理「10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活動」；印製「廉政故事集 2」，提供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廉政故事志工運用。
- (3) 製作「我國廉政政策」、「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陽光法案」等 7 門多媒體數位學習課程；於 12 月 12、17 日舉辦「廉政治理研討會」、「躍進國際—企業治理競爭力論壇」。督導各政風機構辦理「圖利與便民」法紀宣導計 114 場次；結合法務部及臺灣刑事法學會辦理第五屆「兩岸刑法交流學術研討會」、結合台灣食品 GMP 協會舉辦 3 場次「103 年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業者宣導說明會」、結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 8 場次「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等。
- (4) 參加 APEC 會議或研討會、國際反貪局聯合會 IAACA 會議等 7 場次；赴澳洲考察拜訪當地廉政機構；接待南韓江西及梨花大學教授、維也納大學教授等外賓 8 場次。
- (5) 迄今成立 30 支廉政志工服務團隊，參與志工計 2 萬 916 人；另分區辦理 5 場次志工座談。

2. 防貪

-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修正條文業於 11 月 26 日經總統公布；「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於 4 月 18 日發布施行；行政院於 8 月 28 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立法院刻正審議中；研訂「揭弊者保護法」，行政院刻正審議中；研議「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草案，法務部刻正審查中。
- (2) 督導政風機構完成列管專案稽核計 88 件，其中發現疑涉不法情事 45 案，追究行政責任 37 人次。本署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計 48 案，清查成果由本署立案偵辦之貪瀆案件計 19 件，移送管轄地檢署偵辦計 1 件，一般不法案件計 48 件，追究行政責任案件計 23 件。
- (3) 政風機構因辦理預警案件，達成減少浪費、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公)庫收入等財務效益(下稱財務效益)計 391 件，新臺幣(下同)4 億 2,334 萬餘元；列管之專案稽核達成財務效益計 26 件，9,964 萬餘元；辦理專案清查計 48 案，財務效益計 50 萬 6,187 元。

3. 肅貪

- (1) 受理貪瀆情資立案計 1,744 件，審查後 448 件深入偵辦，其餘分別列參、移送檢察或其他機關辦理；並督責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 159 件。本署成立以來，移送地檢署偵辦 441 件，已起訴 179 件(已判決定讞 82 件均有罪，定罪率達 100%)。
- (2) 受理自首案件 75 件，嫌疑人共 106 人，不法所得計新臺幣 2,314 萬 9,710 元。
- (3) 召開 4 次「廉政審查會」審議本署存查列參案件及就重大廉政政策提供諮詢建議，審議存參案件 831 案。另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審查申請案 21 案次，同意發給獎金 9 案，計 1,039 萬 9,999 元。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提升行政效能	1. 推動業務 E 化，提升工作效能，達成電子化政府目標。	本署 103 年電子發文件數合計 3,006 件，佔總發文件數 3,006 件(不含密件文、陳情文及不能交換者計 6,735 件)達 100%。	
廉政業務		2.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廉政人員反貪、防貪及肅貪專業知能，培育全方位廉政專業人員。	辦理新進人員專業學習 2 期及「肅貪業務敏感度專題研習、廉政實務專修班、肅貪人員肅貪研習、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初任薦任廉政主管培訓班、肅貪業務專精班、廉政業務專精研習、機關維護工作專精研習、廉政人權教育研習、政風人事實務工作研習班、警察機關政風機構人員教育訓練、廉政班結業人員業務聯繫研習」等 47 場在職訓練，計調訓 3,382 人次。	
		3. 整合政風機構橫向聯繫機制，促進多向溝通，展現團隊工作績效。	1. 103 年度本署計召開 5 場次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議，分述如下： (1) 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及 8 月 1 日分別假新北市政府及經濟部臺電總管理處召開「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策進會議」計 2 場次。 (2) 103 年 7 月 11 日假內政部警政署召開 103 年「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議」1 場次。 (3) 103 年 12 月 9 日假經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濟部臺電總管理處召開「103 年年終工作策進會議」1 場次。 (4) 103 年 12 月 19 日假交通部民航局召開「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會議 1 場次，本會議由本署及各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本部調查局及所屬調查(站)(含廉政處)相關業務主管與會。 本署藉上述會議宣達當前廉政業務重點，並達縱向及橫向業務之溝通聯繫，以展現團隊工作績效。 2. 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辦理廉政相關業務聯繫協調計 827 次。	
	確立乾淨政府	1. 鎖定機關高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1. 為強化貪瀆風險管理，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建立廉政風險(事件及人員)資料庫，以廉政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高風險業務納入年度專案稽核計畫，以發揮防貪預警功能。 2. 本署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完成 103 年署列管專案稽核 88 件，發現疑涉不法情事計 45 案，追究行政責任計 37 人次(含記過 5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 整合廉政網絡，教育民眾廉政整體概念，提升全民反貪意識。	人次、申誡 32 人次)，增加國(公)庫收入、減少浪費及節省公帑 26 案，修訂法規、作業程序 18 種。 1. 103 年擇定「建管業務」為行政透明優先推動項目，由本署全面督同各縣市政府推動，除公開建管申請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及審查基準外，並將審核流程、進度及退件理由公開，相關成果如：新北市、高雄市及宜蘭縣政府等 3 個機關透過使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詳細版系統，嘉義縣、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基隆市及澎湖縣等 6 個縣(市)政府提升原本使用之「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簡易版系統功能，將建管案件申請資訊公開，另台北市政府辦理「第五屆行政透明獎」、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政風室辦理「輸入犬貓隔離籠位管理及查詢系統」行政透明措施、交通部辦理「監理路考考驗行政透明措施」、基隆市政府「環保 e 化功能策略運用」、澎湖縣政府「推動民眾公文查詢功能系統」、經濟部「辦理申請專工生產冷凍冷藏設備主機或壓機用途證明行政透明」等 15 項行政透明措施；另結合各級政府、私部門、地方民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眾、NGO 團體建構廉政平臺，如：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花東鐵路電氣化工程」廉政平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勞委會「防制勞農保黃牛」廉政平臺、臺北市水利工程處廉政平臺、臺南市「易淹水區域民眾防汛需求」廉政平臺等 5 案廉政平臺社會參與措施。 2. 運用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機制： (1)103 年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以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為對象，計辦理 409 場活動，參與人數計 125,416 人次。 (2)結合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平臺機制，103 年運用訪查、拜會與問卷調查等方式，反映地方民眾關注議題計 612 件。	
		3. 健全反貪法令，促進課責透明。	1. 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應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失效，103 年 11 月 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並經總統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77161 號公布；修正後條文內容已符上開解釋意旨。 2. 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依規劃進度，於 104 年 2 月函報行政院審查，3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經召開 23 次會議，已完成修正草案，刻正辦理法制作業，預定 104 年 2 月函報行政院審查，3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	
			3.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專案小組經召開 11 次會議，已完成修正草案，刻正辦理法制作業，預定 104 年 2 月函報行政院審查，3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	
		4. 加強國際交流，掌握廉政新趨勢。	1. 103 年 1 月 13 日派員參加 APEC 在臺北舉行反貪污與公部門治理圓桌論壇於，並發表「中華臺北廉政治理之實踐：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簡報。 2. 派員參加 103 年 2 月 20 日及 2 月 21 日於大陸地區寧波參加 APEC「第 18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團體工作小組會議」及「國際貪污不法所得沒收研討會」等 2 場會議。 3.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17 日派員參加在北京舉辦之「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研討會」(IAACA)。 4. 廉政署派員參加本(103)年 8 月 13 日至 15 日於大陸北京召開之 APEC「第 19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團體工作小組會議」。 5. 派員參加 103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4 日於泰國芭達雅舉辦之 APEC「建立利用金流分析技術及偵查情資，起訴貪污和區域經濟整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合」能力建構研討會。 6. 103 年 2 月 18 日派員參加公認反洗錢師協會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Money Laundering Specialists, ACAMS) 在臺灣舉行之「2014 年國際洗錢防制研討會」。 7. 本署為延續情誼及拓展合作關係，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8 日赴澳洲考察，考察與拜會機關有：聯邦監察使辦公室 (Commonwealth Ombudsman Office)、公務人員委員會 (Australian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APSC) 及聯邦警署 (AFP)、新成立之澳洲執法廉政署以及新南威爾斯州反貪獨立委員會 (The New South Wales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此次考察除汲取澳洲執行廉政制度之優點及經驗外，亦藉此適時行銷宣傳我國廉政經驗，加強澳洲政府與我國廉政領域之交流與認識。 8. 本署派員出席國際會議及出國考察參訪，應提出出國報告 5 份 (1 份仍在撰寫中)。	

廉 政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提升貪瀆定罪率	1. 先期發掘貪瀆線索。 2. 加強防制貪瀆犯罪。 3. 提升偵辦案件品質。 4.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	為提高貪瀆案件線索發掘，103 年度本署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線索計 282 件，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112.8%。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受理「廉立」字案計 1,744 件，經情資審查後認有貪瀆犯罪嫌疑改分「廉查」字案計 448 件，年度目標達成率 179%，另「廉查」字案件均已發交深入調查。 本署藉由派駐檢察官機制及期前辦案模式，精緻偵查作為，大幅提升偵辦案件之品質與效率，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以來，移送案件經起訴後判決有罪確定之案件計有 82 案，定罪率現仍維持 100%。 針對機關人員涉有貪瀆犯罪，或雖查無貪瀆犯罪事證，但有行政違失之案件，均要求政風單位追究行政責任，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行政肅貪案件計 159 件。	

2. 以前年度部分：(保留案)

103 年 度 保 留 案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 本案需配合本署部分組室搬遷至內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士林分署辦公大樓之採購案，預計將於 103 年 6 月底前執行完畢，故申請保留 525,000 元。	按計畫於 103 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2. 本署前於 101 年度辦理「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立法研究，分「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立法研究」及「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立法研究」二階段進行，前者業經政治大學於 102 年 8 月 5 日提交研究成果至署，依前述專家學者意見，且鑑於揭弊者保護法僅侷限於公部門揭弊者之保護，對於揭發私部門運作而涉及重大公益之通報者保護尚有未週之旨，本署嗣於 102 年 8 月 15 日簽奉核可進行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研究，並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與台灣科技法學會簽訂契約，本案因私部門之公益通報涉及層面甚廣，牽連關係至為複雜，履約期限自 102 年 11 月 18 日至 103 年 11 月 17 日止，期中及期末報告繳交時間分別為 103 年 5 月 17 日及 10 月 17 日，本(102)年度無法完成驗收付款作業，故申請保留 1,600,000 元。	按計畫於 103 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3. 「公務員廉政教育宣導教材」影片製作採購案：因 102 年 7 月 17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決議將廉政相關課程納入公務員學習時數一案，本署前於 102 年 10 月 3 日訂定之「102 年、103 年開發機關公務員教育訓練宣導教材實施計畫」，嗣經 102 年 11 月 28 日奉准辦理是項採購。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決標，預計將於 103 年 3 月 9 日完成，因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800,000 元。	按計畫於 103 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4. 「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廣播創作大賞」3D 動畫執行案：本案原訂履約期限為 102 年 12 月 30 日，因 10 月間廠商提供之腳本經本署審查後，未難呈現廉能核心價值，為確保品質，經多次討論始於 11 月 15 日定案，因審查期間未列入履約期限計算，本案預計將於 103 年 2 月底前製作完成，故申請保留 746,880 元。	按計畫於 103 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2. 以前年度部分：(保留案)

103 年 度 保 留 案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校園學生廉政教育扎根宣導影片製作案」：本案原訂履約期限自 102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1 日，因影片設計係以學生為對象且故事內容涉相關法律用語及新聞案例，資料採用及劇情設計尚需與廠商溝通協調，審查期間未列入履約期限計算，預計將於 103 年 3 月底前製作完成，故申請保留 715,065 元。	按計畫於 103 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6. 廉政宣導微電影製作採購案：因 102 年 7 月 17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決議將廉政相關課程納入公務員學習時數一案，擴大「機關公務員宣導」及實現本署「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之重大政策，續經多次研議，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訂定採購需求說明書，並為確保服務品質，召開評審會議審查，嗣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決標。本案預計將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完成，因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475,000 元。	按計畫於 103 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7. 「廉政新貌-銳意變革」影片剪輯採購案：因 102 年 7 月 17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決議將廉政相關課程納入公務員學習時數一案，擴大「機關公務員宣導」及實現本署「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之重大政策，續經多次研議，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訂定本項採購，並於 12 月 23 日決標。本案預計將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完成，故申請保留 370,000 元。	按計畫於 103 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8. 「廉政法規彙編」排版及印製案：因 102 年 7 月 17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決議將廉政相關課程納入公務員學習時數一案，擴大「機關公務員宣導」及實現本署「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之重大政策，續經多次研議，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訂定本項採購，並於 12 月 23 日決標。本案預計將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完成，故申請保留 248,940 元。	按計畫於 103 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

預算數 15,368,000 元，實現數 15,743,974 元、應收數 62,498,924 元，合計決算數 78,242,898 元，較預算數超收 62,874,898 元，執行率 509.13%，包括：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5,275,000 元，實現數 15,538,722 元、應收數 62,498,924 元，合計決算數 78,037,646 元，較預算數超收 62,762,646 元，執行率 510.88%，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 (2) 賠償收入：預算數 23,000 元，實現數 65,097 元，較預算數超收 42,097 元，執行率 283.03%，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 (3) 財產孳息：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517 元，較預算數超收 517 元，本年度增設販賣機之租金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解繳國庫。
- (4)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33,000 元，實現數 6,820 元，較預算數短收 26,180 元，執行率 20.67%，係出售舊報紙及碳粉匣等回收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解繳國庫。
- (5) 雜項收入：預算數 37,000 元，實現數 132,818 元，較預算數超收 95,818 元，執行率 358.97%，係收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裁罰案件執行費及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2. 以前年度：

應收歲入款轉入數為 930,755,045 元，實現數 8,778,634 元，註銷數 20,082,571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應收款為 901,893,840 元，主要係應收違反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收入。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

預算數 434,368,000 元，實現數 424,238,924 元，保留數 1,820,845 元，合計決算數 426,059,769 元，賸餘數 8,308,231 元，執行率 98.09%，分項說明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74,490,000 元，實現數 367,568,137 元，賸餘數 6,921,863 元，執行率 98.15%，主要係本署配合預算執行撙節開支及實際進用人員期程較預計延遲致人事費節餘等。
- (2) 廉政業務：原列預算數 49,729,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722,000 元，合計預算數 50,451,000 元，實現數 47,361,705 元，保留數 1,820,845 元，合計決算數 49,182,550 元，賸餘數 1,268,450 元，執行率 97.49%。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280,000 元，實現數 1,279,902 元，賸餘數 98 元，執行率 99.99%。
- (4)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736,000 元，本年度動支 722,000 元，賸餘數 14,000 元。
- (5) 司法科技業務：預算數 8,133,000 元，實現數 8,029,180 元，賸餘數 103,820 元，執行率 98.72%。

2. 以前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5,480,885 元，本年度實現數 5,480,695 元，註銷數 190 元，執行率 100%。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 901,893,840 元，本年度 62,498,924 元，合計共 964,392,764 元，與應納庫款同，係應收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33,637,719 元。

(二)歲出部分：

1. 專戶存款 2,753,112 元，係廠商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保管款及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等代收款，較上年度增加 184,907 元。
2. 保留庫款-本年度及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820,845 元，係本署辦理之「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103 年度公務員廉政法規系列教材電子書- 刑事責任案例彙編、103 年度公務員廉政法規系列教材電子書- 行政責任案例彙編、委託辦理「微電影徵件競賽活動」等 4 案保留案，因履約期間跨越年度，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需辦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較上年度減少 3,660,040 元。
3. 押金及經費賸餘-押金-以前年度 4,900 元，係檢舉專用郵政信箱保證金、公務車申裝 eTag 履約保證金及廉政研習中心寬頻線路安裝保證金。
4. 保管有價證券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00,000 元，係廠商承作財物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以銀行定存單質權設定，較上年度增加 400,000 元。
5. 保管款 2,751,394 元，係廠商承作工程及財物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較上年度增加 212,209 元。
6. 代收款 1,718 元，係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等，較上年度減少 27,302 元。

四、其他要點：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開支。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廉政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97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298,000	0	15,298,000	15,603,819
			0423160000-3 廉政署	15,298,000	0	15,298,000	15,603,819	
			01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275,000	0	15,275,000	15,538,722
			01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5,275,000	0	15,275,000	15,538,722
			02	0423160300-7 賠償收入	23,000	0	23,000	65,097
			01	042316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23,000	0	23,000	65,097
04	109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3,000	0	33,000	7,337
			0723160000-0 廉政署	33,000	0	33,000	7,337	
			01	0723160100-4 財產孳息	0	0	0	517
			01	0723160106-0 租金收入	0	0	0	517
			02	072316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33,000	0	33,000	6,820
07	108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7,000	0	37,000	132,818
			1123160000-3 廉政署	37,000	0	37,000	132,818	
			01	1123160900-4 雜項收入	37,000	0	37,000	132,818
			01	112316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86,118
			02	112316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37,000	0	37,000	46,700
				經 常 門 小 計	15,368,000	0	15,368,000	15,743,974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5,368,000	0	15,368,000	15,743,974	

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62,498,924	0	78,102,743	62,804,743	510.54
62,498,924	0	78,102,743	62,804,743	510.54
62,498,924	0	78,037,646	62,762,646	510.88
62,498,924	0	78,037,646	62,762,646	510.88
0	0	65,097	42,097	283.03
0	0	65,097	42,097	283.03
0	0	7,337	-25,663	22.23
0	0	7,337	-25,663	22.23
0	0	517	517	
0	0	517	517	
0	0	6,820	-26,180	20.67
0	0	132,818	95,818	358.97
0	0	132,818	95,818	358.97
0	0	132,818	95,818	358.97
0	0	86,118	86,118	
0	0	46,700	9,700	126.22
62,498,924	0	78,242,898	62,874,898	509.13
0	0	0	0	
62,498,924	0	78,242,898	62,874,898	509.13

廉政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426,235,000	0	0	0
						0	0	0
		01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374,490,000	0	0	0
						0	0	0
		02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49,729,000	0	0	0
						722,000	0	722,000
		03		352316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80,000	0	0	0
						0	0	0
		04		3523169800-3 第一預備金	736,000	0	0	0
						-722,000	0	-722,000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8,133,000	0	0	0
						0	0	0
		01		5223161000-0 司法科技業務	8,133,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938,260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938,260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669,883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669,883	0	0	0
						0	0	0
				合 計	439,976,143	0	0	0
						0	0	0

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26,235,000	416,209,744	1,820,845	-8,204,411	98.08
	0	418,030,589		
374,490,000	367,568,137	0	-6,921,863	98.15
	0	367,568,137		
50,451,000	47,361,705	1,820,845	-1,268,450	97.49
	0	49,182,550		
1,280,000	1,279,902	0	-98	99.99
	0	1,279,902		
14,000	0	0	-14,000	0.00
	0	0		
8,133,000	8,029,180	0	-103,820	98.72
	0	8,029,180		
8,133,000	8,029,180	0	-103,820	98.72
	0	8,029,180		
2,938,260	2,938,260	0	0	100.00
	0	2,938,260		
2,938,260	2,938,260	0	0	100.00
	0	2,938,260		
2,669,883	2,669,883	0	0	100.00
	0	2,669,883		
2,669,883	2,669,883	0	0	100.00
	0	2,669,883		
439,976,143	429,847,067	1,820,845	-8,308,231	98.11
	0	431,667,912		

廉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4		01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434,368,000	0	0	0
					0	0	0	
				0023160000-1 廉政署	434,368,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421,720,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12,648,000	0	0	0
					0	0	0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371,255,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98,34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72,840,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72,000	0	0	0
					0	0	0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3,23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235,000	0	0	0
					0	0	0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49,729,000	0	0	0
					722,000	0	722,000	
				0200 業務費	39,651,000	0	0	0
					0	-1,999,998	-1,999,998	
				0400 獎補助費	10,078,000	0	0	0
					722,000	1,999,998	2,721,998	
				352316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80,000	0	0	0
						0	0	0
				352316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8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80,000	0	0	0
						0	0	0
				3523169800-3 第一預備金	736,000	0	0	0
						-722,000	0	-722,000
				0900 預備金	736,000	0	0	0
						-722,000	0	-722,000
				5223161000-0* 司法科技業務	8,133,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133,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0	0	0					
0100 人事費	2,669,883	0	0					0
	0	0	0					

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34,368,000	424,238,924	1,820,845	-8,308,231	98.09
	0	426,059,769		
434,368,000	424,238,924	1,820,845	-8,308,231	98.09
	0	426,059,769		
421,720,000	411,698,102	1,820,845	-8,201,053	98.06
	0	413,518,947		
12,648,000	12,540,822	0	-107,178	99.15
	0	12,540,822		
371,255,000	364,336,397	0	-6,918,603	98.14
	0	364,336,397		
298,343,000	291,579,052	0	-6,763,948	97.73
	0	291,579,052		
72,840,000	72,703,345	0	-136,655	99.81
	0	72,703,345		
72,000	54,000	0	-18,000	75.00
	0	54,000		
3,235,000	3,231,740	0	-3,260	99.90
	0	3,231,740		
3,235,000	3,231,740	0	-3,260	99.90
	0	3,231,740		
50,451,000	47,361,705	1,820,845	-1,268,450	97.49
	0	49,182,550		
37,651,002	34,561,707	1,820,845	-1,268,450	96.63
	0	36,382,552		
12,799,998	12,799,998	0	0	100.00
	0	12,799,998		
1,280,000	1,279,902	0	-98	99.99
	0	1,279,902		
1,280,000	1,279,902	0	-98	99.99
	0	1,279,902		
1,280,000	1,279,902	0	-98	99.99
	0	1,279,902		
14,000	0	0	-14,000	0.00
	0	0		
14,000	0	0	-14,000	0.00
	0	0		
8,133,000	8,029,180	0	-103,820	98.72
	0	8,029,180		
8,133,000	8,029,180	0	-103,820	98.72
	0	8,029,180		
2,669,883	2,669,883	0	0	100.00
	0	2,669,883		
2,669,883	2,669,883	0	0	100.00
	0	2,669,883		

廉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938,26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938,260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5,608,143	0	0	0
						0	0	0
				合 計	439,976,143	0	0	0
						0	0	0

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938,260	2,938,260	0	0	100.00
	0	2,938,260		
2,938,260	2,938,260	0	0	100.00
	0	2,938,260		
5,608,143	5,608,143	0	0	100.00
	0	5,608,143		
439,976,143	429,847,067	1,820,845	-8,308,231	98.11
	0	431,667,912		

廉政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節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3	0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683,910	0	0
						0	0	0
					0423160000-3 廉政署	51,683,910	0	0
						0	0	0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51,683,910	0	0
						0	0	0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1,683,910	0	0
						0	0	0
					小計	51,683,910	0	0
						0	0	0
95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655	0	0
						0	0	0
					0423160000-3 廉政署	59,655	0	0
						0	0	0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59,655	0	0
						0	0	0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9,655	0	0
						0	0	0
					小計	59,655	0	0
						0	0	0
96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00	180,000	0
						0	0	0
					0423160000-3 廉政署	180,000	180,000	0
						0	0	0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0,000	180,000	0
						0	0	0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80,000	180,000	0
						0	0	0
					小計	180,000	180,000	0
						0	0	0
97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7,881	57,881	0
						0	0	0
					0423160000-3 廉政署	107,881	57,881	0
						0	0	0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7,881	57,881	0
						0	0	0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07,881	57,881	0
						0	0	0
					小計	107,881	57,881	0
						0	0	0
98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000	130,000	0
						0	0	0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3

廉政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9	02	103	01	01	0423160000-3 廉政署	250,000	130,000	
						0	0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0,000	130,000	
						0	0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250,000	130,000	
						0	0	
					小 計	250,000	130,000	
						0	0	
	02	109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5,629,433	0	
						0	0	
					0423160000-3 廉政署	535,629,433	0	
						0	0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535,629,433	0	
						0	0	
100	02	107	01	01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35,629,433	0	
						0	0	
					小 計	535,629,433	0	
						0	0	
	02	107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36,016	30,000	
						0	0	
					0423160000-3 廉政署	100,036,016	30,000	
						0	0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36,016	30,000	
						0	0	
101	02	108	01	01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00,036,016	30,000	
						0	0	
					小 計	100,036,016	30,000	
						0	0	
	02	108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346,524	2,870,000	
						0	0	
					0423160000-3 廉政署	71,346,524	2,870,000	
						0	0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71,346,524	2,870,000	
						0	0	
102	02	99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71,346,524	2,870,000	
						0	0	
					小 計	71,346,524	2,870,000	
						0	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1,461,626	16,814,690	
						0	0	
					0423160000-3 廉政署	171,461,626	16,814,690	
						0	0	

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120,00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213,388	0	535,416,045
0	0	0
213,388	0	535,416,045
0	0	0
213,388	0	535,416,045
0	0	0
213,388	0	535,416,045
0	0	0
213,388	0	535,416,045
0	0	0
7,697,938	0	92,308,078
0	0	0
7,697,938	0	92,308,078
0	0	0
7,697,938	0	92,308,078
0	0	0
7,697,938	0	92,308,078
0	0	0
7,697,938	0	92,308,078
0	0	0
161,123	0	68,315,401
0	0	0
161,123	0	68,315,401
0	0	0
161,123	0	68,315,401
0	0	0
161,123	0	68,315,401
0	0	0
161,123	0	68,315,401
0	0	0
706,185	0	153,940,751
0	0	0
706,185	0	153,940,751
0	0	0

廉政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1		042316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1,461,626 0	16,814,690 0	
			01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71,461,626 0	16,814,690 0	
					小 計	171,461,626 0	16,814,690 0	
					經 常 門 小 計	930,755,045 0	20,082,571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930,755,045 0	20,082,571 0	

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706,185	0	153,940,751
0	0	0
706,185	0	153,940,751
0	0	0
706,185	0	153,940,751
0	0	0
8,778,634	0	901,893,840
0	0	0
0	0	0
0	0	0
8,778,634	0	901,893,840
0	0	0

廉政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2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5,480,885	190	
					01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0	0
						525,000	0	
					02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	0
						4,955,885	190	
						小 計	0	0
						5,480,885	190	
					0	0		
					5,480,885	190		

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5,480,695	0	0
0	0	0
525,000	0	0
0	0	0
4,955,695	0	0
0	0	0
5,480,695	0	0
0	0	0
5,480,695	0	0
0	0	0
5,480,695	0	0
0	0	0
5,480,695	0	0

廉政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2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0	
						5,480,885	190	
					04	0023160000-1 廉政署	0	0
							5,480,885	190
					01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0	0
							525,000	0
					02	0200 業務費	0	0
							525,000	0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	0
							4,955,885	190
						0200 業務費	0	0
							4,955,885	190
						小 計	0	0
							5,480,885	190
						經 常 門 小 計	0	0
							5,480,885	19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1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32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33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廉政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44,605,17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5,743,974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898,722	15,538,722	
減：退還數	-1,360,000		
賠償收入		65,097	
財產孳息		517	
廢舊物資售價		6,820	
雜項收入		132,818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28,861,205	
收入數	8,778,634		
註銷數	20,082,571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0,000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0,000	
收 項 總 計			44,605,17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4,605,179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5,743,974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898,722	15,538,722	
減：退還數	-1,360,000		
賠償收入		65,097	
財產孳息		517	
廢舊物資售價		6,820	
雜項收入		132,818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28,861,205	
應收歲入款		28,861,205	
納庫數	8,778,634		
註銷數	20,082,571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44,605,179

廉政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568,20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568,205	
(二)本期收入			435,512,859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14,305,107		
減：沖轉數	-114,305,107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429,847,067	
收入數	429,847,06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24,238,924		
統籌科目部分	5,608,143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5,480,885	
國庫撥款數	5,480,695		
註銷數	190		
4. 221000-4 保管款		212,209	
收入數	2,083,508		
減：退還數	-1,871,299		
5. 221200-3 代收款		-27,302	
收入數	27,623,158		
減：退還數	-27,650,460		
收 項 總 計			438,081,06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35,327,952
1. 213000-9 經費支出		429,847,067	
支付數	429,847,06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24,238,924		
統籌科目部分	5,608,143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5,480,885	
支付數	5,480,695		
註銷數	190		
國庫未撥款部分	190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68,590,206		
本年度部分	68,590,206		
減：收回或沖轉數	-68,590,206		
本年度部分	-68,590,206		
(二)本期結存			2,753,11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753,112	
付 項 總 計			438,081,064

廉政署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3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51,683,910		
			93年度小計		51,683,910	
95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59,655		
			95年度小計		59,655	
97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50,000		
			97年度小計		50,000	
98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120,000		
			98年度小計		120,000	
99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535,416,045		
			99年度小計		535,416,045	
100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92,308,078		
			100年度小計		92,308,078	
101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68,315,401		
			101年度小計		68,315,401	
102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153,940,751		
			102年度小計		153,940,751	
103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62,498,924		
			103年度小計		62,498,924	
			以前年度小計		901,893,840	
			本年度小計		62,498,924	
			合 計		964,392,764	

廉政署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3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51,683,910		
			93年度小計		51,683,910	
95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59,655		
			95年度小計		59,655	
97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50,000		
			97年度小計		50,000	
98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120,000		
			98年度小計		120,000	
99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535,416,045		
			99年度小計		535,416,045	
100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92,308,078		
			100年度小計		92,308,078	
101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68,315,401		
			101年度小計		68,315,401	
102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153,940,751		
			102年度小計		153,940,751	
103	12	31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罰鍰尚未收繳部分	62,498,924		
			103年度小計		62,498,924	
			以前年度小計		901,893,840	
			本年度小計		62,498,924	
			合 計		964,392,764	

單位：新臺幣元

39

廉政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1,820,845	
103	12	31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1,820,845	
			0200 業務費		1,820,845	
			「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	681,800		
			103年度公務員廉政法規系列教材電子書- 刑事責任案例彙編	232,500		
			103年度公務員廉政法規系列教材電子書- 行政責任案例彙編	237,800		
			委託辦理「微電影徵件競賽活動」	668,745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1,820,845	
			合 計		1,820,845	

單位：新臺幣元

41

廉政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		766,465	
			100年度	157,031		
			保固金	157,031		
100	10	27	絃輝營造有限公司 政風人員訓練中心明頤樓後方花園整修採購案	24,000		到期日103年3月31日，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
100	10	27	祐丞營造有限公司 政風人員訓練中心明頤樓詠絮樓及司令台建物屋頂整修工程採購案	133,031		到期日104年2月8日，未屆保固期
			101年度	106,000		
			保固金	106,000		
101	12	15	承昇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政風人員訓練中心100年度房舍整修工程案	106,000		到期日104年1月8日，未屆保固期
			102年度	503,434		
			履約保證金	403,434		
102	12	31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本署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28,000		到期日103年12月31日，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
102	12	3	陳氏清潔工程行 103年度本署北部辦公廳舍清潔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71,904		到期日103年12月31日，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
102	12	31	珊益食品有限公司 103年廉政研習中心膳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150,000		到期日103年12月31日，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
102	12	1	台一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 103年本署廉政研習中心受訓學員進離班暨實地訓練交通接送案履約保證金	41,430		到期日103年12月31日，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
102	11	22	金至工程有限公司 103年度南部辦公廳舍清潔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32,600		到期日103年12月31日，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
102	12	31	準提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103年本署辦案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49,500		到期日103年12月31日，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

廉政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2	1	大豐交通有限公司 103年本署廉政研習中心授課講座交通接送案履約保證金	30,000		到期日103年12月31日，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
			保固金	100,000		
102	1	21	信基國際有限公司 本署四路語音傳真攔截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50,000		到期日103年12月26日，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
102	1	21	東駒股份有限公司 本署四路語音傳真攔截機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0,000		到期日103年12月26日，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
102	1	21	睿智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本署3樓辦公廳舍弱電設備增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30,000		到期日104年1月8日，未屆保固期
			本年度部分		1,984,929	
			履約保證金	300,000		
103	2	14	張現軍(萬大派報社) 103年度2-12月本署報紙訂購及派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10,000		到期日103年12月31日，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
103	7	29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租用行動電話門號40組採購招標案履約保證金	20,000		到期日106年9月5日，履約中
103	12	22	長勵實業有限公司 「高科技偵查設備」採購案押標金轉履保金及履保金差額	40,000		到期日103年12月30日，已通知廠商辦理發還
103	12	22	台一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 廉政研習中心受訓學員進離班暨實地訓練交通接送履約保證金	30,000		到期日104年12月31日，履約中
103	12	27	寬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04年資訊機房維運委外服務案履保金	100,000		到期日104年12月31日，履約中
104	1	15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維護委外案履約保證金	100,000		到期日104年12月31日，履約中

廉政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固金	408,080		
103	1	16	捷恆企業有限公司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上床下書 桌衣櫃組採購案」保固金	46,900		到期日105年1月8 日，未屆保固期
103	5	9	昇達價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委外服務案」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54,780		至本署連續通過2 次ISO27001複評 日次日止
103	7	29	寬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03年度本署(內湖)辦公廳舍網路系統建 置案保固金	10,000		到期日106年7月3 日，未屆保固期
103	8	13	新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本署通信系統設備搬遷及擴充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34,000		到期日106年7月 16日，未屆保固 期
103	8	22	睿智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103年度本署弱電系統設備搬遷採購案案 款(AAC1023019)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	10,000		到期日104年8月5 日，未屆保固期
103	10	22	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本署(內湖)辦公廳舍搬遷暨裝修 採購案保固金	35,000		到期日104年10月 10日，未屆保固 期
103	12	4	東功營造有限公司 本署廉政研習中心103年度油漆及零星工 程案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17,400		到期日104年11月 10日，未屆保固 期
104	1	12	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強化本署數位證據蒐證能量」履約保 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80,000		到期日104年12月 23日，未屆保固 期
104	1	13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署廉政官辦案輔助偵察系統委外建置 案保固保證金	120,000		到期日104年12月 31日，未屆保固 期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276,849		
			以前年度小計		766,465	
			本年度小計		1,984,929	
			合 計		2,751,394	

單位：新臺幣元

46

廉政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1,820,845	
103	12	31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1,820,845	
			0200 業務費		1,820,845	
			「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	681,800		
			103年度公務員廉政法規系列教材電子書- 刑事責任案例彙編	232,500		
			103年度公務員廉政法規系列教材電子書- 行政責任案例彙編	237,800		
			委託辦理「微電影徵件競賽活動」	668,745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1,820,845	
			合 計		1,820,845	

廉政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400,000	
			履約保證金		400,000	
103	7	1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辦案輔助偵查 系統委外建置案」履約保證金(定期存單) 案號AAC1033006	400,000		到期日103年 12月5日，已 通知廠商辦理 發還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400,000	
			合 計		400,000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900	
			郵政信箱押金		400	
101	10	24	檢舉專用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其他		4,500	
101	10	30	公務車申裝eTag履約保證金	4,000		
102	12	25	廉政研習中心寬頻線路安裝保證金	500		
			以前年度小計		4,900	
			本年度小計		-	
			合 計		4,900	

廉政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103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 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 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 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4,900	0	4,90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0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0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0	0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0	0			
6. 加：押金移入數				0	0	0			
7. 減：押金移出數				0	0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900	0	4,9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0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0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0	0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0	0
6. 加：材料移入數							0	0	0
7. 減：材料移出數							0	0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署
賸餘明細表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部 分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廉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91,579,052	109,085,897	12,853,998	413,518,947	
	04			0023160000-1 廉政署	291,579,052	109,085,897	12,853,998	413,518,947	
		01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291,579,052	72,703,345	54,000	364,336,397	
		02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	36,382,552	12,799,998	49,182,550	
		03		352316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16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5			5223161000-0 司法科技業務	0	0	0	0	

署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2,540,822	12,540,822			426,059,769	
12,540,822	12,540,822			426,059,769	
3,231,740	3,231,740			367,568,137	
0	0			49,182,550	
1,279,902	1,279,902			1,279,902	
1,279,902	1,279,902			1,279,902	
8,029,180	8,029,180			8,029,180	
12,540,822	12,540,822			426,059,769	

廉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廉政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291,579,052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1,757,321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13,323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75,417	0	0
0111 獎金	43,575,116	0	0
0121 其他給與	3,333,866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7,980,863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529,382	0	0
0151 保險	17,513,764	0	0
0200 業務費	72,703,345	36,382,552	0
0201 教育訓練費	79,998	0	0
0202 水電費	6,696,281	0	0
0203 通訊費	2,169,844	448,587	0
0215 資訊服務費	3,193,499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3,557,202	238,214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8,951	0	0
0231 保險費	300,634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600	3,831,293	0
0271 物品	3,370,525	3,572,305	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033,672	22,152,835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7,434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31,503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45,970	0	0
0291 國內旅費	99,000	5,054,520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376,548	0

署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司法科技業務				合計
0				291,579,052
0				191,757,321
0				813,323
0				3,075,417
0				43,575,116
0				3,333,866
0				17,980,863
0				13,529,382
0				17,513,764
0				109,085,897
0				79,998
0				6,696,281
0				2,618,431
0				3,193,499
0				33,795,416
0				108,951
0				300,634
0				3,874,893
0				6,942,830
0				43,186,507
0				157,434
0				731,503
0				945,970
0				5,153,520
0				376,548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廉政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3 國外旅費	0	691,024	0
0295 短程車資	58,415	17,226	0
0299 特別費	156,817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231,740	0	1,279,902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1,279,90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46,295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1,285,445	0	0
0400 獎補助費	54,000	12,799,998	0
0475 獎勵及慰問	54,000	12,799,998	0
合 計	367,568,137	49,182,550	1,279,902

署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司法科技業務								合計
0								691,024
0								75,641
0								156,817
8,029,180								12,540,822
0								1,279,902
8,029,180								9,975,475
0								1,285,445
0								12,853,998
0								12,853,998
8,029,180								426,059,769

廉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01,142	105,131	0	0	0	12,85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95,534	105,131	0	0	0	12,85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93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670	0	0	0	0	0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419,1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3,5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70	0	0	0	0

廉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280	8,466	2,795	0	12,541	431,6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80	8,466	2,795	0	12,541	426,0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70

廉政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2.00	219,493,554	本署為辦理103年5月部分組室搬遷至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爰申請撥用東湖段3筆土地。
		公頃	2.386318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7.00	11,328,072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21.00	140,156,786	本署為辦理103年5月部分組室搬遷至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爰申請撥用東湖段1筆建物。
		平方公尺	12465.58		
	宿 舍	棟	2.00		
		平方公尺	115.05		
	其 他	個	24.0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116.00	44,103,481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0.00	40,969,856	
	飛 機	架	0.00		
	汽 (機) 車	輛	47.00		
	其 他	件	304.0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00	30,546,852	
	其 他	件	881.00		
有 價 證 券		股	0.00	-	
權 利			0.00	-	
總 值				486,598,601	

廉政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00	-	
		公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00	-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0.00	-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0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0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00	-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0.00	-	
	飛 機	架	0.00		
	汽 (機) 車	輛	0.00		
	其 他	件	0.0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00	-	
	其 他	件	0.00		
有 價 證 券		股	0.00	-	
權 利			0.00	-	
總 值				-	

廉政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04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34,368,000	434,368,000	424,238,924	0
				0			0
			0023000000-0	434,368,000	434,368,000	424,238,924	0
			法務部主管	0			0
			0023160000-1	434,368,000	434,368,000	424,238,924	0
			廉政署	0			0
		01	3523160100-2	374,490,000	374,490,000	367,568,137	0
			一般行政	0			0
		02	3523161000-3	49,729,000	50,451,000	47,361,705	0
			廉政業務	722,000			0
03	3523169000-7	1,280,000	1,280,000	1,279,902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4	3523169800-3	736,000	14,000	0	0		
	第一預備金	-722,000			0		
05	5223161000-0	8,133,000	8,133,000	8,029,180	0		
	司法科技業務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5,608,143	5,608,143	5,608,143	0
				0			0
		8903304500-4	2,669,883	2,669,883	2,669,883	0	
0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7506205300-0	2,938,260	2,938,260	2,938,26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439,976,143	439,976,143	429,847,067	0
				0			0

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424,238,924	0	8,308,231	
0			1,820,845		
0	0	424,238,924	0	8,308,231	
0			1,820,845		
0	0	424,238,924	0	8,308,231	
0			1,820,845		
0	0	367,568,137	0	6,921,863	
0			0		
0	0	47,361,705	0	1,268,450	
0			1,820,845		
0	0	1,279,902	0	98	
0			0		
0	0	0	0	14,000	
0			0		
0	0	8,029,180	0	103,820	
0			0		
0	0	5,608,143	0	0	
0			0		
0	0	2,669,883	0	0	
0			0		
0	0	2,938,260	0	0	
0			0		
0	0	429,847,067	0	8,308,231	
0			1,820,845		

廉政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2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5,480,885	5,480,885	0	5,480,695 5,480,695
				0023160000-1 廉政署	0 5,480,885	5,480,885	0	5,480,695 5,480,695
				01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0 525,000	525,000	0	525,000 525,000
				02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 4,955,885	4,955,885	0	4,955,695 4,955,695
				小 計	0 5,480,885	5,480,885	0	5,480,695 5,480,695
				合 計	0 5,480,885	5,480,885	0	5,480,695 5,480,695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67

廉政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2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0,000	10,000	退還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罰鍰。
	合 計		10,000	

廉政署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93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1,683,910 0	51,683,910	100.00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 計	51,683,910 0	51,683,910	100.00	
95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9,655 0	59,655	100.00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 計	59,655 0	59,655	100.00	
97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0,000 0	50,000	46.35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 計	50,000 0	50,000	46.35	
98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20,000 0	120,000	48.00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 計	120,000 0	120,000	48.00	
99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35,416,045 0	535,416,045	99.96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 計	535,416,045 0	535,416,045	99.96	
100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92,308,078 0	92,308,078	92.27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 計	92,308,078 0	92,308,078	92.27	
101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68,315,401 0	68,315,401	95.75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 計	68,315,401 0	68,315,401	95.75	
102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53,940,751 0	153,940,751	89.78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

廉政署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103	小計	153,940,751	153,940,751	89.78	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62,498,924	62,498,924	409.16	
		0			
	小計	62,498,924	62,498,924	409.16	
		0			
	合計	964,392,764	964,392,764	101.96	
		0			

廉政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96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80,000	100.00	註銷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收罰鍰收入。
	小 計	180,000	100.00	
97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7,881	53.65	註銷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收罰鍰收入。
	小 計	57,881	53.65	
98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30,000	52.00	註銷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收罰鍰收入。
	小 計	130,000	52.00	
100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30,000	0.03	註銷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收罰鍰收入。
	小 計	30,000	0.03	
101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2,870,000	4.02	註銷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應收罰鍰收入。
	小 計	2,870,000	4.02	
102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16,814,690	9.81	註銷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應收罰鍰收入。
	小 計	16,814,690	9.81	
103	0423160101-0 罰金罰鍰	62,762,646	410.88	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42316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42,097	183.03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723160106-0 租金收入	517		本年度增設販賣機之租金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解繳國庫。
	072316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26,180	-79.33	出售舊報紙及碳粉匣等回收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解繳國庫。
	112316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6,118		收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裁罰案件執行費等收入。
	112316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9,700	26.22	係郵資機酬金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解繳國庫。
	小 計	62,874,898	409.13	
	合 計	82,957,469	23.12	

廉政
歲出保留數（或未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3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	1,820,845	1,820,845	3.61
	經 常 門 小 計	0	1,820,845	1,820,845	0.43
	經 資 門 小 計	0	1,820,845	1,820,845	0.41
	經 常 門 合 計	0	1,820,845	1,820,845	0.43
	經 資 門 合 計	0	1,820,845	1,820,845	0.41

署

結清數)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4C	1,820,845	1.「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本案履約完成期限為104年5月31日，且須俟完成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故申請保留681,800元。	
			2.103年度公務員廉政法規系列教材電子書- 刑事責任案例彙編：本案原訂履約期限自103年11月14日起至103年12月23日，因本署審查期間(12日)不列入履約期限計算，故履約期限應至104年1月5日，爰預計於104年2月底前始能驗收完成，故申請保留232,500元。	
			3.103年度公務員廉政法規系列教材電子書- 行政責任案例彙編：本案原訂履約期限自103年9月22日起至103年10月31日，因本署審查期間(64日)不列入履約期限計算，故履約期限應至104年1月5日，爰預計於104年1月底前始能驗收完成，故申請保留237,800元。	
			4.委託辦理「微電影徵件競賽活動」：本案統計截至103年12月15日總計徵得40件作品，考量後續仍需辦理評審作業、人氣獎投票及成果記者會，爰無法於103年度完成，故申請保留668,745元。	
		1,820,845		
		1,820,845		
		1,820,845		
		1,820,845		

廉政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2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190	0.00	1	190
	小計	190	0.00		190
103	3523160100-2 一般行政	6,921,863	1.85	2	6,763,948
				10	136,655
				6	18,000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1,268,450	2.51	10	1,268,450
	352316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98	0.01		0
	3523169800-3 第一預備金	14,000	100.00	3	14,000
	5223161000-0 司法科技業務	103,820	1.28		0
	小計	8,308,231	1.91		8,201,053
	合計	8,308,421	1.89		8,201,243

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02年度保留案「校園學生廉政教育扎根宣導影片製作案」減價收受，已辦理註銷。		0		
		0		
實際進用人員期程較預定延遲致人事費節餘。	10	3,260	設備費擷節支出。	
業務費擷節支出。		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按實際人數覈實發放而減少支付。		0		
業務費擷節支出。		0		
	8	98	購置公務車結餘款。	
擷節支出，未動支數。		0		
	8	103,820	辦案設備費擷節支出。	
		107,178		
		107,178		

廉政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403,000	0	207,403,000	191,757,32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39,000	0	639,000	813,32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000	0	3,430,000	3,075,417
六、獎金	36,649,000	0	36,649,000	43,575,116
七、其他給與	2,601,000	0	2,601,000	3,333,866
八、加班值班費	17,358,000	0	17,358,000	17,980,86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390,000	0	13,390,000	13,529,382
十一、保險	16,873,000	0	16,873,000	17,513,76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98,343,000	0	298,343,000	291,579,052

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5,645,679	-7.54	210	190	
174,323	27.28	2	2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短期(1年為限)職務代理業務。
-354,583	-10.34	9	8	
6,926,116	18.90	0	0	1.考績獎金18,643,053元。 2.特殊公勤獎賞7,2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24,924,863元。
732,866	28.18	0	0	因人員異動頻繁，覈實列支。
622,863	3.59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0,133,279元，未逾行政院100年12月23日1000061982號函核定之10,133,279元上限（100年7月20日成立廉政署）。
0		0	0	
139,382	1.04	0	0	
640,764	3.80	0	0	
0		0	0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1人、決算數4,398,899元。
-6,763,948	-2.27	221	200	

廉政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280,000	0	1,280,000	1,279,902
合 計	1,280,000	0	1,280,000	1,279,902

署
車輛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 較 增 減 數		車 輛 數		說 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98	-0.01	2	2	新增。
-98	-0.01	2	2	

廉政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2,871,998	12,853,998	0	12,853,998
6.獎勵及慰問			12,871,998	12,853,998	0	12,853,998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72,000	54,000	0	54,000
	小 計		72,000	54,000	0	54,000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之民眾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廉政業務	12,799,998	12,799,998	0	12,799,998
	小 計		12,799,998	12,799,998	0	12,799,998
	合 計		12,871,998	12,853,998	0	12,853,998

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是	否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V					18,000	103/12/31			1.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 局60年6月2日行政 院臺六十八政肆字 第六三七八號令修 正公佈之「退休人 員照護事項」辦理。 2. 賸餘數18,000元， 係實際退休人員較 預計減少所致。
18,000						18,000				
0	V					0				依行政院100年7月20 日院臺法字第100003 7859號令修正公佈之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 瀆職辦法」辦理。
0						0				
18,000						18,000				

廉政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2	台灣科技法學會	私部門公益通報者 保護法立法研究委 託研究案	1,600,000	102/11/18	103/11/17	103/11/17	廉政業務	1,600,000
			1,600,000				科目小計	1,600,000
	小 計		1,600,000					1,600,000
	合 計		1,600,000					1,600,000

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 告		評 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額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1,600,000	v		v			v		v				v		奉部長指示，需評估研究報告內容是否可行。
0	0	1,600,000														
0	0	1,600,000														
0	0	1,600,000														

廉政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3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209,000	660,212	(1)	考察澳洲政府廉政業務計畫:瞭解澳洲廉政制度與法令規章及其運作機制之實施情形,提供本署制定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防貪、肅貪工作之參考。
103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160,000	0	(4)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年會。
103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297,000	0	(4)	國際透明組織(TI)第16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103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250,000	0	(4)	ADB/OECD亞太區反貪腐倡議第8屆區域反貪腐研討會。
103	3523161000-3 廉政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0	30,812	(4)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及泰國與智利舉辦「建立利用金流分析技術及偵查情資,起訴貪污和洗錢案件,有效定罪並追回犯罪資產的最佳模式,以促進區域經濟整合能力建構研討會」。
	小計		916,000	691,024		
	年度合計		916,000	691,024		
	合計		916,000	691,024		

署

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 點		出 國 人 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1111-1031118	澳洲	坎培拉、雪梨	署長、綜合規劃組組長、防貪組專門委員、政風業務組廉政專員、綜合規劃組科員	賴哲雄、歐建志、高青松、陳柏屹、施雲馨				0	0	0	0	1.變更出國計畫，其所需經費，在本署本年度出國計畫「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第16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及「參加ADB/OECD亞太區反貪腐倡議第8屆區域反貪腐研討會」等2項下調整勻支。(相關文號：法務部103年10月31日法人字第10300204230號函)。 2.本案出國報告提出期限為104年2月18日，故尚無報告提出日期及建議採納項數等資料。
								0	0	0	0	國際反貪局(IAACA)年會，於103年9-10月通知法務部取消103年會議。
								0	0	0	0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因原訂10月間於突尼斯舉行之國際透明組織(TI)第16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因該國選舉因素而確定不舉辦。
								0	0	0	0	本計畫本年度未執行，惟本署已積極探詢國際透明組織亞太部部長Srirk Plipat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加入之可行性，其回覆會與該會顧問團研商，故103年尚未能參加OECD年度會議。
1030921-1030925	泰國	芭達雅	北部地區調查組組長、肅貪組科員	毛有增、葛威滕	103	10	20	0	0	0	0	新增出國計畫，其所需經費由本署103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會議」乙項調整支應。(相關文號：法務部103年9月24日法檢決字第10300182770號函)。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廉政
赴大陸計畫執
中華民國

經 年 度 別	費 來 源			赴 大 陸 類 別	工 作 內 容 簡 述	起 迄 日 期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 (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3	廉政業務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7,000	41,898	(4)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第18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增進與各國反貪腐組織或機關間之聯繫,與各國交換意見與經驗,宣達我國廉政成效,促進廉政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國際能見度。	103.2.19-103.2.22
103	廉政業務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7,000	45,430	(4)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第19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增進與各國反貪腐組織或機關間之聯繫,與各國交換意見與經驗,宣達我國廉政成效,促進廉政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國際能見度。	103.8.12-103.8.16
103	廉政業務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79,000	226,155	(3) 訪問香港廉政公署,商討深化雙方合作共同打擊貪污犯罪事宜,並實地觀模學習廉署詢問室三角桌設計理念,並至分區辦事處實地瞭解其社區宣導事宜。	103.1.22-103.1.23
103	廉政業務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42,696	(5) 赴大陸福建省連江縣人民檢察院執行調查取證(詢問證人)工作。	103.12.24-103.12.26
103	廉政業務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20,369	(4) 2014年度「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研討會」:為推動實施「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並加強各國反貪機構在打擊貪污賄賂犯罪方面的國際合作之國際組織,藉由定期的年會、研討會提供人原培訓及交流的平台。	103.7.14-103.7.17
	小計		493,000	376,548		
	合計		493,000	376,548		

署
行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浙江	寧波	法務部檢察官 法務部檢察官 法務部檢察事務官 法務部廉政署主任秘書 法務部廉政署主任檢察官	謝志遠 殷玉龍 洪佩琦 林錦村 林宗志	103	5	23	2	0	0	2	相關文號:法務部103年2月14日法人字第10300024030號函。
北京	北京	法務部檢察官 法務部檢察官 法務部檢察事務官 法務部廉政署專門委員 法務部廉政署科長 法務部廉政署科員	劉仕國 殷玉龍 周珮娟 馮俊雷 王治宇 林慧亞	103	11	13	2	0	0	2	相關文號:法務部103年7月29日法檢決字第10304535270號函。
香港	香港	本署署長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組長 法務部派駐本署檢察官 法務部派駐本署檢察官 法務部派駐本署檢察官 本署肅貪組科長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科長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科長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專員	朱坤茂 許萬相 鄧巧玲 卓俊吉 王柏敦 雷金書 陳建鈞 郭政彥 鍾榮欣								本案屬機密行程，是項會議報告以簽呈方式陳報機關首長核閱完成。(相關文號:法務部103年1月10日法外字第10300002110號函)。
福建省	福州市	本署肅貪組科長 本署肅貪組廉政專員	雷金書 林揚斌								1. 本案所需經費，在本署本年度「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項下調整支應。 2. 本案屬機密行程，調查結果以簽呈方式陳報機關首長核閱完成。
北京	北京	法務部派駐本署檢察官	林宗志	103	10	17	3	0	0	3	本案所需經費，在本署本年度「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項下調整支應(相關文號:法務部103年5月21日法外字第10306525640號函)。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tr><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tr><td rowspan="2">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td></tr><tr><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30億元</td></tr><tr><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 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tr><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 億元</td></tr><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table>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第二項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有關 103 年度本署編列「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已遵照刪減 5%，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五項	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已遵照辦理。

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商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

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六項	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 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八項	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1. 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申請公餘進修費用補助要點」第 3 點規定，所稱公餘進修，係指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編制內職員利用非上班時間至國內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或修習與業務有關之學科；第 4 點規定，核定公餘進修者，得就實際支付之學費、學分費或雜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申請補助，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各機關得視預算經費狀況減少補助額度。準此，本署僅就現職人員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2. 茲以近年來國家財務狀況緊縮，本署預算經費逐年遭刪減，為使有限經費能發揮更大實施效益，爰自 104 年度起本署已配合預算經費狀況減少補助額度。
第九項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一項	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第十五項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第十七項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八項	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第二十一項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限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四項	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七項	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項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第三十項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第三十一項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第三十二項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署配合辦理。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二十三項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已遵照辦理。
第二十五項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附帶決議 廉政署	配合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一項	查法務部廉政署成立迄今對於肅貪業務成效備受質疑，且年年編列赴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跨境打擊貪瀆犯罪旅費有欠允當，為免濫竽充數編列預算，以達撙節公帑目的，爰此，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 3,399 萬 8,000 元、一般事務費 1,825 萬 1,000 元、第2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247 萬 5,000 元，合併凍結五分之一，直至提出詳細之肅貪執行成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 103 年 9 月 24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3 年 11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471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第二項	第2目「廉政業務」4,97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4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廉政署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42 萬元」，究其內容，係赴大陸及港澳地區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犯罪等事宜所需之差旅費。然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以法務部為聯繫主體，且法務部本部 103 年度預算書中業已編列 301 萬 5,000 元供作協談共同打擊犯罪相關費用。且根據預算中心報告：「以目前本項經費之執行方式觀之，沒有跨境貪污案件調查，亦無緝捕外逃罪犯」，顯見預算編列有欠妥適，爰請廉政署針對目前執行中跨境貪污案件調查情資交換及緝捕外逃罪犯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2. 廉政署 103 年度預算「廉政業務」編列 4,978 萬 4,000 元，係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貪瀆案件預防、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及政府機構督導審核等業務；惟該署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掛牌成立迄今，肅貪效果不明顯，且據國際組織之調查顯示，國人認為政府打擊貪腐行動無明顯成效，且願意檢舉貪污者，以新聞媒體為主要檢舉部門之首選，易言之，國人對政府打擊貪腐之信心仍顯不足。爰針對「廉政業務」4,978 萬 4,000 元，刪減五分之一。 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查閱人不得將資料抄錄、攝影或影印」，且對查閱次數嚴格限制為「每次僅得查閱一人、同一人每年僅得查閱一次」，明顯違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開透明之精神，爰此，凍結辦理貪瀆預防業務—業務費四分之一，待廉政署修正此辦法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廉政署 103 年度預算「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編列赴中國大陸地區旅費 42 萬元，預算書說明係為辦理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地區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犯罪等事宜；惟該署自 101 年度起連續 3 年皆編列同樣金額預算，但迄今與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尚無協談緝捕外逃罪犯之案件，實際執行皆是以交流參訪為主；而據國際透	法務部已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就以下 4 項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3 年 11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46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三項	明組織公布之 2013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我國（61 分）在參與評比的 177 個國家中，與以色列並列 36 名，遠高於中國大陸（40 分）之第 80 名，因此考察中國大陸反貪部門及其相關機制，對我國反貪腐業務推動之助益恐屬有限。爰針對「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42 萬元，予以全數刪除。 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247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應以防貪為首要，若能透過完善法令預防貪瀆，可在先期保障行政體系的廉能，而社會大眾對於此類陽光法案亦抱持高度期待。然而，廉政署 103 年度預算總說明中，「健全防貪法令，促進課責透明」之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僅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進度追蹤。過去廉政署提出的法案修正建議及規劃，除此法外，亦僅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廉政署應協助建構綿密防貪法網，方能建立起健全的防貪法規體系，除上述二法之修正、加強外，更應積極研擬其他法案如貪污治罪條例等之改善方向。爰此凍結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一般事務費項目預算三分之一。 2. 揭弊者保護法已多次由總統及法務部長宣示要於 101 年底前完成立法，遲至今日不但未送交立法院審查，連行政院版草案都尚未通過。廉政署之立法進度顯有重大延宕過失，爰凍結廉政業務費用四分之一，待廉政署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經行政院會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查後，始得解凍。	法務部已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就以下 2 項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3 年 11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467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第四項	102 年度廉政署為降低貪瀆犯罪率，辦理貪瀆預防業務，其中廉政宣導行銷執行成效令人質疑，如「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廣播創作大賞」，其中第一名球賽轉播篇完整內容為：「這場球賽是廉能隊與貪腐隊關鍵性的決賽，勝敗將決定台灣的未來！現在貪腐隊上場打擊，貪腐隊遭到全民唾棄，現場響起一片噓聲，這一球投出，三振出局！哈哈！塞紅包也照樣將你退場，K 得你滿地找牙啦！到了九局下半，肩負台灣同胞期望的廉能隊最後反攻，全民上下一條心，支持廉能隊。兩好三壞兩出局，這一球打得結實，球繼續往後飛，再飛！再飛！再飛！出去啦！這是一支滿貫全壘打，嗶呼！廉能隊獲得最後的勝利！將貪腐三振，讓廉能得分，需要您的支持，全民反貪，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終結貪腐，你也是台灣之光！」此一廣播創作比賽總獎金 7 萬元，卻僅於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週一至週五每日 2 次，於警廣全國治安交通網頻道（FM104.9）播出。究其內容，難認其有助於貪腐現狀之打擊與預防，宣傳實益不明，且 101 年廉政署規劃之「廉能・透明・	法務部已於 103 年 9 月 24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3 年 11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468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五項	向前跑」六公里路跑活動，亦引起社會反感，102 年 10 月又花費 8 萬 4,000 元辦理「廉政主題歌曲招標」。廉政署未以允當方式，宣傳廉能、防治貪腐，爰此，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業務費」1,015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直至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之組成，除機關代表外，尚包含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主要功能為評議存查列參情資，並就業務稽核清查之執行及替廉政署經法院判決無罪之偵辦案件提供分析、諮詢與建議，以外部審議機制，提升透明度及公正性。惟該委員會運作方式為各委員隨機抽選以進一步審查，未能契合委員之專業，難以符合廉政審查會成立之宗旨，建請廉政署研擬修正目前「抽籤分案」規則，應依案件類別分配具有相關專業背景之審查委員或小組，以增進審查效率與品質。爰此，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之「業務費」1,120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直至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 103 年 9 月 24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3 年 11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470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03 年 7 月 9 日以法廉字第 103040177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另本項經立法院提該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俟排定日程後，即可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 法務部已於 103 年 9 月 24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3 年 11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472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第六項	廉政署應就該署施政關鍵指標暨如何區隔與特偵組、調查局之辦案績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七項	102 年度廉政署為降低貪瀆犯罪率，辦理貪瀆預防業務，其中廉政宣導行銷執行成效令人質疑，如「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廣播創作大賞」，其中第一名球賽轉播篇完整內容為：「這場球賽是廉能隊與貪腐隊關鍵性的決賽，勝敗將決定台灣的未來！現在貪腐隊上場打擊，貪腐隊遭到全民唾棄，現場響起一片噓聲，這一球投出，三振出局！哈哈！塞紅包也照樣將你退場，K 得你滿地找牙啦！到了九局下半，肩負台灣同胞期望的廉能隊最後反攻，全民上下一條心，支持廉能隊。兩好三壞兩出局，這一球打得結實，球繼續往後飛，再飛！再飛！再飛！出去啦！這是一支滿貫全壘打，嗶呼！廉能隊獲得最後的勝利！將貪腐三振，讓廉能得分，需要您的支持，全民反貪，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終結貪腐，你也是台灣之光！」此一廣播創作比賽總獎金七萬元，卻僅於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週一至週五每日 2 次，於警廣全國治安交通網頻道（FM104.9）播出。究其內容，難認其有助於貪腐現狀之打擊與預防，宣傳實益不明，且 101 年廉政署規劃之「廉能·透明·向前跑」六公里路跑活動，亦引起社會反感，今年 10 月又花費 84,000 元辦理「廉政主題歌曲招標」。廉政署未以允當方式，宣傳廉能、防治貪腐，爰此，凍結「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廉 政 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本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主任甘玉玲

機關長官：

署長賴哲雄

主辦會計人員：

主任甘玉玲

機關長官：

署長賴哲雄